

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阳政发〔2021〕30号

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阳城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开发区管委会,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阳城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阳城县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》(国发〔2020〕15号)和《山西省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》(晋政发〔2021〕20号),推动我县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展,推进健康阳城建设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,政府主导、跨部门协作、全社会动员,预防为主、群防群控,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,创新方式方法,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,着力改善人居环境,有效防控传染病和慢性病,为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2025年,全县公共卫生设施得到完善,城乡环境面貌全面改善,国家卫生城镇覆盖率持续提升,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,文明健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广泛普及,爱国卫生运动深入人心,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格局基本建立,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全面提高,城乡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明显提升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加快公共卫生设施建设,提升城乡环境质量

1. 有效治理垃圾污水。加快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建设,完善环卫设施设备,提高机械化作业水平,做到垃圾全程密闭收运和日产日清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,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,逐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。到2025年,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75%。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,推进县、乡、村生活垃圾一体化治理,通过政策鼓励、宣传教育等形式,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,引导群众主动参与。到2025年,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,每个乡(镇)具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能力,垃圾收运覆盖90%以上的自然村。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成果,逐步建立城市生活垃圾、建筑垃圾及工业废弃物等违规“上山下乡”监管机制。加快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,推行雨污分流。城镇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达到设计能力80%时,根据实际情况新建或者扩建污水处理厂,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,严禁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放。以污水减量化、分类就地处理、循环利用为导向,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,优先治理位于水源保护区、黑臭水体集中区域、乡(镇)人民政府所在地、城乡结合部、旅游风景区、重点河流沿岸的村庄和中心村,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,推进农药化肥减量

增效、农膜回收利用、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。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(场所)建设和规范管理,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、污水达标处理。

责任单位: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2. 全面推进厕所革命。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,坚持整村推进,鼓励整乡推进,按照进度服从质量要求,持续加大农村改厕力度。引导农村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。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农村公厕,在人口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。按照服务半径,实行分户改造集中处理与单户分散处理相结合,扎实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、资源化利用。统筹推进农村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,完善厕所长效管护机制。到2025年,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%。推进学校厕所改造建设、旅游厕所提质升级、城市公厕达标充足,提升运行维护和卫生保洁水平。全面开展农贸市场、商场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客运站、机场、车站等重点场所厕所整治,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,有效改善厕所环境卫生状况。到2025年,全部消除县城公共旱厕,重点场所及A级以上旅游景区厕所全部达到二类公共厕所标准。

责任单位:农业农村局、卫健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教育局、文旅局、交通局、汽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3. 保障饮用水安全。加快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和技术改造,

加强城市二次供水规范化管理,继续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周边乡(镇)延伸,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,建设城镇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,保障城镇基本生活用水和应急供水。完善从水源地保护、自来水生产到安全供水的全过程监管体系,加强对饮用水水源、水厂出水和管道供水、用户水龙头用水水质监测,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。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模化、标准化建设,因地制宜实施乡村供水管网新建延伸改造配套等工程,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和安全水平。到2025年,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5%左右,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%以上。

责任单位: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、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4. 加强薄弱环节整治。加强老旧小区、城中村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建筑工地等环境卫生治理,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,着力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。推进“智慧城市”建设,提升城市网格化、精细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。按照市区道路标准,提高清扫保洁质量。深入推进村庄清洁行动,强力整治村庄街巷等公共场所乱搭乱建问题,对违规占地、私建庭院、毁绿圈地等临时搭建物,做到应拆尽拆。扎实整治占道经营、公路晒粮的违法占路损路行为。全面整治乱堆乱放,集中清理农村柴堆、煤堆、粪堆、料堆“四堆”问题。彻底清理非法广告牌和墙面小广告。深入开展河道“四乱”整治行动,加快整治各类垃圾乱扔乱倒、污水乱泼乱撒、畜禽粪污随地排放等行为,彻

底清理死角盲区,铲除病媒孳生环境,实现村内村外干净整洁,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责任单位: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5. 强化市场综合治理。有序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提升改造,强化上下水、厕所等基础设施配置,规范市场功能分区设置,整治占道经营、店外经营、水产品店外宰杀等行为,实行禽类集中交易、定点屠宰、冷链配送、白条上市,禁止市场活禽销售,规范食品冷链转运存储管理。严格索票索证制度、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制度、畜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,落实“三防”(防尘、防蝇、防鼠)措施。按照定时、定点、定责要求,规范早市、夜市、流动商贩及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,确保经营区域干净整洁。

责任单位:住建局、科技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6.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和食品监管。实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,提高宾馆饭店、商场超市、娱乐场所、体育场馆、交通客运站和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旅店、小浴室、小歌舞厅、小网吧卫生管理水平。严格食品经营准入机制,强化消费环节监管。规范食品小经营店、小作坊、临时便民市场、早夜市和流动摊贩从业行为,加强食品经营场所环境治理。鼓励餐饮服务提供者推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,完善防蝇防鼠设施,落实清洗消毒制度,提升餐饮质量安全水平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7. 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治理。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治理,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,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,加强水质监测,防止黑臭反弹。严格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,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。加强农村土壤污染、地下水超采、水土流失等治理和修复。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、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,定期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评价。

责任单位: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8.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。健全县级病媒生物监测网络,科学开展病媒生物监测,及时掌握病媒生物密度、种类、分布和孳生情况,科学制定防制方案。发生传染病疫情时,根据传染病流行规律和监测实际,增加监测频次,扩大监测范围。坚持日常防制和重点整治、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控相结合,采取环境治理为主、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原则,有针对性组织专项防制和区域性防制,消除“四害”孳生环境,降低病媒生物密度,防止鼠疫、登革热、流行性出血热等疾病传播流行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(二)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,倡导文明健康,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

9. 养成文明卫生习惯。持续开展“讲卫生、树新风、除陋习”

活动和健康教育“六进”活动,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和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,引导群众主动学习,掌握必备的健康技能,保持不随地吐痰、正确规范洗手、室内经常通风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离、注重咳嗽礼仪、推广分餐公筷、看病网上预约等疫情防控好习惯,筑牢传染病防控第一道防线。树立良好饮食风尚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,在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餐饮行业推广分餐制,倡导使用公勺公筷。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作为中小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,培养学生从小树立健康强国理念,促进学生从小养成勤洗手、讲卫生、爱清洁的良好习惯,以“小手拉大手”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,通过设立文明引导员、开展“随手拍”等方式,形成约束有力的社会监督机制,促进文明卫生习惯长效化。

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文明办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、教育局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10. 推广健康生活方式。组建健康科普专业队伍。发挥权威专家作用,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,提升城乡居民健康素养。增强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理念,引导群众养成戒烟限酒、适量运动、合理膳食、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。深入开展“三减三健”行动,有效预防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。针对妇女、儿童、青少年、职业人群、老年人等群体及其关注的健康问题,做好精准宣传和健康干预。以多种教育教学形式对学

生进行健康干预,落实《山西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和《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》,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和肥胖防控。利用人工智能、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,开展参与式健康活动,推广使用家庭健康工具包。推进无烟机关、无烟学校、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环境建设,倡导无烟家庭建设。到2025年,全县所有党政机关学校、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成无烟环境。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,完善体育健身设施,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,广泛开展工间操等全民健身活动,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,普及群众体育运动,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11. 践行绿色环保生活理念。积极开展生态道德宣传教育,引导群众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、保护自然,切实增强节约意识、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。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、绿色家庭、绿色学校、绿色社区等创建行动。到2022年底,力争全县70%左右的县直、乡(镇)党政机关建成节约型机关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,促进公民养成绿色、低碳、循环、节约、节俭的行为习惯。倡导珍惜水、电等资源能源。树立爱粮节粮等意识,持续开展“光盘行动”,拒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。完善城市慢行系统,优先发展公共交通,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,大力倡导绿色出行。倡导使用环保用品,推动塑料产品替代和限制使用,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、一次性餐具等限制禁止工作。到2021年底,

公共机构全面停止使用《山西省公共机构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(第一批)》内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。解决过度包装问题。倡导旅游星级饭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,积极采用可替代产品。

责任单位:发改局、教育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局、民政局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12. 促进社会心理健康。加强心理健康科普宣传,传播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乐观积极的理念,引导形成和谐向上的家庭和社会氛围。建立健全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专业机构、和学校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,发挥“互联网+”作用。建立健全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,培育标准化、规范化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。健全传染病、地震、洪涝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,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、危机干预。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,支持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、心理支持、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。

责任单位:县委宣传部、教育局、卫健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(三)加强社会健康管理,夯实健康阳城建设基础

13. 大力推进卫生城镇创建。推动各乡(镇)积极开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,引导乡(镇)全面加快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,提升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,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。到

2025年,全县20%的乡(镇)建成国家卫生乡镇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14. 开展健康城市建设。打造卫生城市升级版,开展健康城市建设。加快建设适应城镇化快速发展、城市人口密集集中特点的公共卫生体系,强化健康风险防控,从源头上消除影响健康的各种隐患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15. 持续加强健康细胞建设。引导和规范健康村镇、健康社区、健康单位(企业)、健康学校、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,以整洁宜居的环境、便民优质的服务、和谐文明的文化为主要内容,促进全社会健康环境改善、健康服务优化、健康教育普及和健康行为养成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下沉,使每个人、每个家庭、每个单位都成为健康阳城的倡导者、参与者、实践者,构建健康阳城的微观基础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妇联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16. 加强公共卫生防控体系建设。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,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。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,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,落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防控职责。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,完善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控工作机制。

责任单位:发改局、卫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。

(四)加强方式方法创新,强化爱国卫生工作支撑

17. 创新社会动员方式。加快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融合,推动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、平战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。强化街道(乡镇)和社区(村)公共卫生职责,推进村(居)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和社区网格化管理,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,以家庭医生、计生专干、专业社会工作者、物业服务人员、志愿者等组成的兼职爱国卫生队伍为辅,推动组建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,提高基层公共卫生工作能力水平。依托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村(居)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及机关、企事业单位,发挥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,推广周末大扫除、卫生清洁日活动等有效经验,通过制定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,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,支持社会组织、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积极参与。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,构建专业防控与部门协同、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工作格局。

责任单位:民政局、卫健局、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妇联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18. 构建协同推进机制。将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,充分发挥城市、村镇、单位、家庭、校园等创建优势,广泛动员全县干部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,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改善、文明健康素养提高,引导人民群众自觉践行文明健

康、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。

责任单位:卫健局、文明办按职责分工负责,各乡(镇)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,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全面推动工作落实。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、各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,县爱卫会对工作突出、成效明显的给予表扬,对作出重要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,对措施不力、工作滑坡的给予批评并督促整改。

(二)加强协同联动

要充分发挥爱卫会的组织协调作用,建立完善工作机制,推动成员单位整体联动、各尽其职、各负其责。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,细化工作安排,实化工作措施,切实抓好本领域爱国卫生各项工作。

(三)加强宣传引导

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、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,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爱国卫生运动,提升宣传效果,凝聚全社会共识,引导群众关心关注、积极参与。畅通监督渠道,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,及时回应社会关切,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,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抄 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
各新闻单位。

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